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58.87%。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爱康实业	是	31,000,000	17.51%	0.69%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177,003,799	3.95%	141,653,799	80.03%	3.16%	0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2%	116,846,200	95.90%	2.61%	116,846,200	100.00%	5,000,000	100.0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0.56%	25,000,000	100.00%	0.56%	0	0	0	0
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0	1.45%	0	0	0	0	0	0	0
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2,745,929	2.07%	0	0	0	0	0	0	0
合 计	481,595,928	10.75%	283,499,999	58.87%	6.33%	116,846,200	41.22%	5,000,000	2.52%

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无锡展合")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无锡展合向苏州爱康金属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 26,900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额度 54,0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肖志强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89,262.11	82,204.08
	净资产	27,919.63	27,463.64
	营业收入	47,048.96	34,207.67
	净利润	-4,203.10	-4,331.83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货款、采购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37.18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9.41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98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1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30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52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90.66%。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91.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不超过 17%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均胜群英 10.4%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则要求披露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9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3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广汽埃安零部件开发试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书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轩辕智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辕智驾")近日收到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埃安")的《零部件开发试制通知书》，轩辕智驾提交的红外(夜视)摄像头的技术方案能够满足广汽埃安的要求，可以先行开展开发试制的前期工作，由轩辕智驾承担通知书中红外(夜视)摄像头的制造供应任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红外探测器晶圆封装技术的成熟，新一代红外热成像避障系统成本对比之前有明显下降，伴随着汽车"四化"的发展，国内几大乘用车厂商均已在自己的旗舰车型上规划红外辅助驾驶功能，完美解决现有智驾感知系统在某些场景下容易失效的缺陷，将成为自动驾驶感知方案的必选项。

本次合作是继公司红外辅助驾驶系统成功应用在东风"猛士科技"豪华电动越野车前装项目后，又一次在国内乘用车红外前装项目上完成定点，后续将按车厂节点要求随车型量产。此次轩辕智驾与东风、广汽这两大国内主流车厂的深度合作，也将加速公司后续在乘用车、商用车领域与其他车企的合作进程。

公司将持续聚焦红外科技，不断加强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能力，在完善产业链、提升批量化生产规模等方面提前布局，为红外技术大规模装车提供先决条件，大幅加速红外技术在车载应用领域的产业化进程，也将与各大汽车制造厂商共同打造智能驾驶、无人驾驶新生态，成为全方位车载安全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

三、风险提示

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客户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开发、生产及供应等工作，对公司车载辅助驾驶领域的市场发展及未来年度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后续开发、生产及供应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7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了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额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杜君女士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总会计师胡昌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喜春先生及相关人员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线上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6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10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近期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名称	冻结账户个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二、新增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名称	解除冻结账户个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
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
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	1
宿迁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宿迁腾晖光电有限公司	1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解除冻结金额合计 747.96 万元。

本次披露的被冻结账户的余额合计 53.7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3%，占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 0.04%。本次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非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所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仍将积极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鑫药业")股份 64,03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计划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9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668%。

公司 9 月 1 日接到股东"海通资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依据《实施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海通资管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小股东(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037,900 股	4.9999%

海通资管无一致行动人。

二、已经减持的具体情况

1、紫鑫药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股东"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72,14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3317%，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7,59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将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期间内进行。

2、紫鑫药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以及海通资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通资管根据披露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8,1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63318%，此次减持完成后，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64,03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司法划转。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69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66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计划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海通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海通资管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海通资管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7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启")通知，获悉青岛丰启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并取得了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近日，青岛丰启股东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青岛丰启 30%的股权转让给丰启控股。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70	14,000	70
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30	0	0
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6,000	30

二、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

本次变动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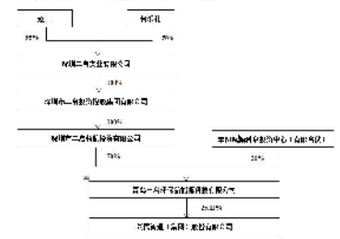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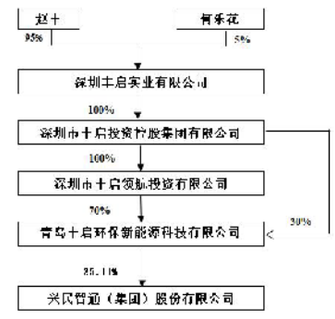

注：

1、赵丰与何乐花为母子关系；

2、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45%股权，通过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公司 25.11%股份表决权。

3、2022 年 6 月，青岛丰启原股东青岛创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丰启 7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系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青岛丰启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青岛丰启，实际控制人仍为赵丰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丰启作出的所有承诺均未发生任何变化，并正常履行，控股股东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不涉及违反前述承诺。

3、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由持有控股股东 70%的股权变更为持有 100%的股权，更加有利于控制权的行使和稳定性。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蓝谷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9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平均成交价为 6.71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6.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998,3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73,876,31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3,469,079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6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编号：2021-060)，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编号：2021-064)。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公司承诺的回购区间金额，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1-06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2-056)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879,158 股，占公司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0091%，最高成交价为 9.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7 元/股，成交总金额 203,969,029.62 元(含交易费)。